**评估申报承诺函**

**深圳市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：**
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、《社会组织评估指南》和本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要求，我单位自愿申报本年度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、规则和纪律，未经允许不得退出评估程序；

2.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，提供的评估材料和会计资料全面真实，准确无误。

3.认真完成本单位的自评，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。

如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情况，或存在隐瞒真实信息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，自愿承担取消本次评估资格或评估成绩，并被纳入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不良的信用记录的结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/盖章）：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 年 月 日